

何秀蘭議員的修訂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-

- (a) 在第(5)段中 -
 - (i) 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局局長”；
 - (ii) 在(b)(ii)節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局局長”；
- (b) 在第(6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c) 在第(7)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d) 在附表 5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局局長”；
- (e) 在附表 6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f) 在附表 7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。

